行政法院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
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10028759 號函修正

五、工讀生之僱用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大專或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必要時亦得僱用年滿十六歲以上之高中、職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品學兼優。

前項僱用，於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在學學生，優先考量。

在學學生若未成年，其工讀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